

● 政治学理论

论邓小平政治思想的认识论基础

丁士 松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北 武汉 430014)

[作者简介] 王松(1964-), 男, 安徽怀宁人,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政治理论研究。

[摘 要] 邓小平基于对“人的认识错误难免”的明确认知, 始终坚持通过实践“证伪”与主体“纠错”逐步加深对客观政治事物的认识, 此即形成邓小平政治认识方式的特色。该特色不仅体现在其独特的逻辑推理方式(从否定中引申出内在肯定结论)上, 而且体现在其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目标定位(建构完善的防错、控错与纠错机制)与路径选择(通过不断“除弊”或“抑恶”而逐步“兴利”或“扬善”)上。邓小平与卡尔·波普尔的政治认识论既有相似之处, 又有本质区别。

[关键词] 政治认识论; 实践唯物主义; 证伪; 法治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4-0400-06

任何思想都是人的思维的产物, 都是认识主体在特定的思维范式的指导下对客观事物进行能动反映的结果。因此, 一切思想大厦均建立在特定的认识论基础之上, 邓小平的政治思想同样也不例外。鉴于此, 要准确把握邓小平政治思想的科学体系及其精神实质, 不仅要掌握该体系所涵盖的具体内容, 而且要深入挖掘这些具体的理论观点赖以形成的共同的认识论基础。

若从政治认识论的角度透视近现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 我们即会发现, 尽管不同时代、不同国别的政治思想家的具体理论观点相差甚大, 其理论论证方式也各不相同。然而, 主导其政治思维的认识范式却一脉相承, 变化甚微。他们均从作为生物个体的人的人性出发来认识或理解社会政治现象, 并将抽象的个人权利或自由作为建构其政治思想体系的逻辑起点。由于这些政治思想家未能发现或不愿承认政治思维与政治存在、政治主体与政治客体之间的同一性, 因此, 他们常常在对立的两极中进行简单的二值选择: 要么认为人的理性是万能的, 不仅可以洞悉社会政治生活的一切细节, 而且可以控制社会政治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结果。因此, 人完全可依据其理性先验地设计出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理想目标与具体的运行模式, 从而使社会政治的发展成为人的先验意志的外化或纯主观意图的产物; 要么认为, 人的理性先天不足, 具有明显限度, 政治世界是人的理性所不及的纯粹客观的独立自存的世界, 政治领域中的一切发展变化都是纯粹偶然的产物, 均为人的非意识的结果。因此, 人的理性不可能认识或者不能彻底认识客观政治世界及其发展过程。

马克思在政治认识史上最伟大的理论贡献即在于创立了实践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论或认识范式, 从而彻底摆脱了困扰西方政治思想界数千年的认识困境。实践唯物主义认为, 客观政治世界本质上是

实践的,是现实政治主体的现实的感性活动。由于这种实践是政治主体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对象性活动,“在实践活动中,客体的外在尺度必须遵循,但其自在性被消除,主体的内在尺度对象化但其主观性被矫正。”^[1](第100页)因此,当政治主体从实践出发来理解或认识客观政治世界时,进入其认识视野的政治现象或事物即不再是纯粹客观的自在客体,也非纯粹主观的精神产物,而是主观与客观、“人性”与“物性”的对立统一体。认识对象的上述特质决定了认识主体无论从纯粹主观的方面,还是从纯粹客观的方面,均不可能获得关于政治现象的正确认识。只有从主客体相统一即实践的角度来理解或把握客观政治现象,才能正确认识客观政治事物,并从根本上消除在绝对对立的两极中各执一端的思维误区。

毛泽东在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曾用通俗的语言将实践唯物主义的精髓科学概括为“实事求是”,并将之确定为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正是在该思想路线的指导下,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伟大胜利。然而,自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伴随着“左”的思潮在党内的滋生与蔓延,毛泽东的政治思维逐渐偏离实践唯物主义的科学轨道。他不再从“实事”出发思考中国的现实政治问题,而是从主观设想的应然的社会主义出发设计现实中国政治发展的理想蓝图,并以此观察与评判政治现实,力求现实迅速向理想靠拢,理想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全而彻底地转化为现实。然而,由于这种理想是立足于超现实的、想象的、人构想出来的,因此,理想与现实之间不仅不能迅速接近,二者间的差距反而越来越大。于是,为强制实现该理想,毛泽东亲手发动了“文化大革命”。结果,非但未能实现理想,反而使我国政治发展的进程完全中断乃至严重倒退。

“文革”结束后,以华国锋为代表的政治领导人本应痛定思痛,及时跳出毛泽东晚年的思维误区。然而,他们并未这样做。他们不仅深陷历史唯心主义的泥潭中无力自拔,而且将其中的教条主义推向极端,提出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论断。在“凡是”思想的指导下,人们一切从“本本”出发,只能在领袖言论所确定的范围内思考,并以已故领袖个人的言论作为评判一切行为是非曲直的惟一价值标准,从而使人们的思维完全禁锢,思想彻底僵化。然而,思维禁锢到顶点之日也正是人们起而打破这种禁锢之时,这是历史的辩证法。以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为主要内容的全国性的思想解放运动就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人们的思想自由被压抑到极致的历史背景下爆发的。邓小平正是以这场运动为契机恢复了实践唯物主义认识范式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不仅如此,邓小平还结合70年代末中国的社会政治实际,进一步丰富与深化了“实事求是”的时代内涵,使之与“解放思想”相辅相成、辩证统一,从而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科学论断。

二

当邓小平在实践唯物主义认识范式的主导下认识与理解当今中国的社会政治现象时,他首先就将理想或成熟的社会主义(即马克思所设想的全面超越资本主义、只存在单一社会主义因素的应然的社会主义)与现实的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因素与非社会主义因素交叉并存的不发达、不成熟、“不够格”的实然的社会主义)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并根据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将前者称之为高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而将后者称之为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然后,则将其政治思维的起点明确定位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社会政治现实,并从实践视角对该现实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观察与审视。邓小平清醒地认识到,由于我国的政治现代化实践是在社会双重转轨(既由传统伦理社会转向现代契约社会,又由阶级社会转向后阶级社会)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因此,我国政治同样面临着双重转型:不仅由传统人治政治走向现代法治政治,而且要从阶级或革命政治转向“社会政治”^[2](第11页)。这种社会、政治的双重转型使得我国政治实践主体面临着大量诸如“如何在专制人治传统源远流长、运动政治心理根深蒂固的国度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如何通过政府来主导并推动旨在制约政府权力的法治建设”等悖论或两难问题。

此即决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现代化实践是一项极其复杂的“非常规型实践”，“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它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3]（第 258-259 页）正因这种实践是一种前无古人的全新活动，因此，潜在于实践之中的客观规律不可能很快显露出来，其规律的显露必然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于是，一方面，受生产力水平与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认识主体的知识、智慧以及认识能力均是有限的。另一方面，认识客体的本质或规律又未充分显露出来。加上信息社会与知识经济业已初露端倪，知识、信息瞬息万变，更增加了认识对象的复杂性。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现代化实践中，每一个实践主体均可能犯错误（即认识与实际相脱节，思维超前或滞后于客观实际），且这种认识错误在初级阶段的社会条件下是“难免的”。这样，邓小平即通过对我国初级阶段社会政治现实的经验观察与理性审视，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认识论命题：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认识错误难免。邓小平从主客体两个方面对该命题进行了具体阐述，他指出：从事社会主义政治与经济现代化建设，“对我们来说，都是新事物……既然是新事物，难免要犯错误”^[3]（第 174 页），“我是犯了不少错误的，不犯错误的人没有”^[4]（第 353 页），“要求一个革命领袖没有缺点、错误，那不是马克思主义”^[4]（第 149 页）。上述命题的提出从根本上否定了建国以来我国政治生活中盛行的个人崇拜以及“两个凡是”论断所暗含的认识预设：政治领袖是超人或圣人，永远不可能犯错误，他所讲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理，只能证实不可证伪。

既然现实政治生活中每个人的认识错误难免，那么，现实的政治认识过程只能是认识主体在实践中“试错”，实践对主体的认识进行“证伪”，再由主体予以“纠错”的过程。这样，邓小平就将马克思主义“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图式具体化为“证伪→纠错→再证伪→再纠错”的认识路径，邓小平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认识就是这种认识路径的典型写照。20 世纪 80 年代初，邓小平从建国以来尤其是文革期间我国政治实践的证伪中得出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认识，并将消除文革实践所证伪的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等体制弊端作为改革的重心。于是，此期的政治体制改革乃致力于国家权力结构自身的调整，在推动横向权力结构分化的同时，着力进行纵向分权，不断扩大地方政府的权力。80 年代中期，由于经济体制改革迅速推进，而政治体制改革未能与之配套，以致出现了“你这边往下放权，他那边往上收权”的新的弊端。邓小平从这种新实践的证伪中进一步加深了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认识，并将消除这种新的实践所证伪的弊端如政企不分等作为此期改革的重点。这样，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心即由 80 年代初的国家权力结构的调整转为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通过精简机构、权力下放、转变职能等措施，不断扩大社会与企业的自主权与自由度。80 年代末，鉴于权力下放过度，中央权威严重受损，中央对地方与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大大下降，而地方则各自为政的新问题的出现，邓小平再次从新实践的证伪中深化了其对改革的认识。他明确提出：“陈云同志讲各路诸侯太多、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各自为政，这个批评是正确的。不能否定权威，该集中的要集中，否则至少要耽误时间。”^[3]（第 319 页）在此思想指导下，80 年代末以来我们在进一步理顺国家与社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时，不再一味强调扩大地方政府与社会的自主权，而是既增强社会的自主性，又加强国家权力对社会的控制与整合；既扩大地方政府的自主权，又强化中央政府的权威，力求在国家与社会、中央与地方之间建立一种良性互动互控机制。由此可见，邓小平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认识是从“文革”实践的“证伪”开始，又在 80 年代新的实践的不断“证伪”中通过不断“纠错”而逐步深化的。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认识是如此，对其它政治现象的认识也同样如此。通过实践“证伪”与主体“纠错”来把握客观政治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是邓小平认识政治现象的独特方式。正是基于这种独特的政治认识方式，邓小平形成了其理论论证方式或逻辑推理方式的特色。邓小平在建构政治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对绝大多数理论问题的论证均非从“本本”出发，对其进行“只有……才……”、“应该如此”、“必然如何”的正面论证，而是从被实践证伪的否定性命题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大民主不是民主”等出发，通过“如果……那么……”、“若没有……那将会……”的反证，从中逻辑地引申出其内在肯定的结论，如“社会主义就是要摆脱贫穷”、“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等。邓小平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尤其是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必要性的理论论证，即典型体现了上述逻辑推理方式的特色。中国为什么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呢？因为，“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

人口的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4](第342页)。“如果再让有些人到处踢开党委闹革命,那就只能把四个现代化吹得精光。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大量实践所证明了的客观真理。”^[4](第171页)正是通过上述否认,邓小平从中逻辑地引申出“我们人民的团结、国家的统一、经济的发展,都要靠党的领导”的政治结论。

三

邓小平政治思维方式的上述特色不仅表现在其理论论证方式上,而且表现在他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目标的设定及路径的选择上。自50年代末以来,由于种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我国逐步形成了高度集权的人格化的人治政治体制。在该体制下,党、国家与军队的所有权力均集中于党的领袖个人之手,党的领袖是社会政治生活中凌驾于制度与法律之上的最高权威,国家与社会的前途及命运全部系于其一人之身。然而,领袖毕竟是人不是神,由于受客观物质条件及实践复杂性的制约,领袖个人对社会主义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难免会发生错误。但在政治权力高度集中、过于集中的权力又不受任何制约的人治体制下,因无法定的防错、控错与纠错机制,结果,领袖个人的认识错误直接转化为党和国家的路线、政策错误,小错误迅速发展为大错误,且对同一种错误(如“左”的错误)屡错屡犯,从而最终导致个人专制与无政府主义奇妙结合的“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错误或历史性灾难的发生。邓小平正是从1957年下半年以来尤其是“文革”实践的“证伪”中加深了对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权力运行规律的认识,他深刻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可能重新出现”^[4](第333页)。以这种关于人与制度关系的真理性认识为依据,邓小平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目标明确定位为“人民民主法治”即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建构完善的法定防错、控错、纠错机制,且“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4](第146页)此即跳出了主导中国人政治思维达数千年之久的人治怪圈,实现了政治思维视角由人向制度、由伦理向法理的历史性转换。

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理想目标既已确定,那么如何实现这种理想并达到目标呢?这就涉及到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路径选择问题。要对实现理想的路径进行正确选择,首先必须对理想本身进行科学理解。邓小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理想与现实关系的科学原理,即“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5](第87页),并将该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对我国政治发展目标及途径的认识实践中,从而对我国政治发展的现实路径作出了科学的选择。邓小平在将政治制度明确界分为“根本政治制度”与“具体政治制度”或“政治体制”的基础上,将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理想目标的实现过程视作现有政治体制不断进行自我否定、自我超越的过程,而这一过程的起点则是“除弊”即消除被既有实践“证伪”的体制上的弊端。因此,该过程实质上就是通过不断“除弊”(消除具体制度的弊端)而逐步“兴利”(发挥根本制度的优越性)、通过不断“抑恶”(消除人民最大的痛苦)而逐渐“扬善”(增进人民幸福)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渐进性、量变性、有序性,决定了推进并最终完成该历史进程的实践形式只能是“政治改革”而非“政治革命”。有鉴于此,邓小平将我国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道路科学设定为“政治体制改革”。由于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名副其实的前无古人的全新事业,故要求人们在改革之初即通过头脑主观先验地设计出一套十全十美的改革方案,然后再以此来指导并控制整个改革的进程,是绝对不可能的。“不冒点风险,办什么事情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万无一失,谁敢说这样的话?一开始就自以为是,认为百分之百正确,没那么回事。我就从来没有那么认为。”^[3](第372页)因此,政治体

制改革,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第 258-259 页〕与此相应,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必然是实践主体大胆试错,并在实践的不断“证伪”中逐步“纠错”的过程。

四

如果我们将邓小平与卡尔·波普尔政治思想的认识论基础进行比较分析的话,我们即会发现,邓小平与波普尔均将“认识可错论”作为建构其政治思想体系的逻辑前提,均强调通过经验证伪与主体纠错来认识客观政治事物,均主张采用渐进的社会改革方式。若仅从形式观之,邓小平与波普尔的政治认识论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但批判理性主义与实践唯物主义认识范式的差异,决定了二者在一些重要的认识问题上存在着本质区别。

首先,就人的认识能力而言,波普尔认为,人的理性具有先天的局限性,人无法完全认识其置身于其中的客观世界,人的周围始终存在着大量人的理性所不及的“无知领域”,“尽管我们拥有的点滴知识是大异其趣的,但在我们无限的无知中,却都是相同的。”〔第 40 页〕正是这种理性的有限性与无知的无限性使得人的认识错误难免。与此相应,作为人的认识产物的知识或理论永远只能是猜测或假说,不可能是真理或具有真理性。人的认识过程只能是通过不断地“猜想”与“反驳”从而逐步接进真理的过程,但人的理性永远不可能达到真理,获得关于客观世界的终极性知识。邓小平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显然不会认同波普尔的上述观点。邓小平从作为社会个体的现实的实践的人出发,明确指出,人的认识错误之所以难免,并非因其先天、固有的人性弱点或理性局限性所致,而是人的认识受客观物质条件与实践规律制约的结果。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这一特定时空条件下,因生产力水平低下,实践规律尚未充分显露,故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无法充分认识客观规律,其对一切规律或真理的认识都只能是局部、相对与有限的,因而是可错的。然而,特定历史条件下人的认识的有限性或可错性,并不表明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没有完全认识客观事物或规律的能力或可能性。因为,“尚未认识”不等于“不能认识”,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与客观规律的逐步显露,人的认识范围必将逐步扩大,直至最终完全而彻底地认识并驾驭所有客观规律,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质的飞跃。邓小平坚信共产主义一定能实现,故而强调“我们采取的各方面政策,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为了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第 112 页〕

其次,就认识客体而言,波普尔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认为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不存在任何普遍规律,也没有任何一条单一的因果律可以解释历史事件的连续发展。因为“地球上生命的演化或人类社会的演化,都是一场独一无二的历史过程。”〔第 94 页〕正因如此,任何认识主体均无法真正认识与把握社会历史现象并进而准确地预见未来,人类在社会领域的一切行为均为尝试性的“试错”活动。邓小平则坚信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的过程,受一种潜在的客观规律或历史必然性的支配。因此,尽管在历史发展的具体途径或方式上,人们可以大胆试错、创新,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或方向则是既定的,不容许人们主观随意地进行选择,因为“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社会主义经历了一个长过程发展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第 382 页〕邓小平之所以强调坚持政治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并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国政治改革的限度,其内在的认识依据即在于此。

第三,就认识方法而言,波普尔从其证伪主义的科学哲学观出发,明确提出从具体、有限的经验事实中推理出普遍知识或原理的归纳法不仅在逻辑上不可能,而且也是人的理性所不及的,故是非科学的方法。惟有试错法或否证法才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惟一科学方法,判别一个理论或命题是否科学的惟一标准即是看其能否被经验所证伪或否证。因此“进行科学检验的真正企图,就是对理论进行证伪。”〔第 131 页〕邓小平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普遍性或共性寓于特殊性或个性之中”的基本原理,强调归纳法是人认识世界、发现真理的科学方法,并将之具体运用到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领域,从而作出了一系列科学决策。与此同时,邓小平还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出发,强调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只能是

实践,实践不仅具有“证伪”功能,而且可以“证实”人的认识及其产物(理论、政策)的真理性或科学性。邓小平晚年之所以反复强调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不能变,是因为“经过十年来的实践检验,证明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3](第265页)

第四,就对事实与价值关系的认知而言,波普尔继承并弘扬了由大卫·休谟所开创的价值与事实相分离的现代西方二元论认识传统,坚称实然的事实描述与应然的价值判断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逻辑鸿沟,“各种决定(即价值判断—引者注)从来不可能从这些事实或是从这些事实的某种描述当中推导出来。”^[8](第126页)邓小平则将实践唯物主义关于价值与事实内在统一性的认识论原理具体运用于中国社会政治领域,不仅在实践中始终坚持真与善、义与利的统一,将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是否提高等“事实”作为对制度、政策与法律进行“价值”评判的客观标准。而且,依据事实决定价值、“必然如此”决定“应该如何”的内在逻辑,从理论上对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道义正当性进行了科学论证。

[参 考 文 献]

- [1] 欧阳康. 社会认识方法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 [2] 刘德厚. 关于“广义政治”的一般理论[J]. 武汉大学学报, 2000, (5).
- [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5]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6] [英] 戴维·米勒. 开放的思想和社会——波普尔思想精粹[M]. 张之沧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 [7] [英] 卡尔·波普尔. 历史主义贫困论[M]. 何林,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8] [英] 卡尔·波普尔.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第1卷[M]. 陆衡,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9] 刘德厚. 广义政治论——政治关系社会化分析原理[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ory of Knowledge of DENG Xiao -ping' s Political Thought

DING Shi-song

(People' s Government of Wuhan City, Wuhan 430014, Hubei, China)

Biography: DING Shi-song (1964-), male, Doctor, People' s Government of Wuhan City,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ory of politics.

Abstract: Based on the definite understanding to that man' s error is inevitable, DENG Xiao -ping gradually deepened his knowledge to the political things through the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from the opposite side and man' s correcting mistake. It formed the characteristic of way of cognition of DENG Xiao -ping. This characteristic was not only embodied in his way of demonstration to political theory, it was also embodied in his choice to the goal and the way of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re is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DENG Xiao -ping' s political epistemology and K. R. Popper' s.

Key words: political epistemology; practical materialism; negative demonstration; rule of law